关于修改《运城市实施<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
治理条例>办法》的说明

一、修订的原因和考虑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进行了修订后，我局立即组织人员启动修改工作，以《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为基础，突出我市特点，符合我市市情；二是总结《办法》实施以来存在的经验和不足，将部分操作性不强、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条款予以修订；三是在处罚幅度、种类上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城乡管理委员会，领导、组织、协调和考核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或者单位开展和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运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财政、民政、农村农业、水务、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三、删去第五条、第六条。

四、将第七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五条，内容修改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实行责任区制度。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外围的相应区域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制度，配备、完善和维护相关设施，做好本责任区内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建筑立面、市政设施、垃圾分类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其他工作。”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修改后的第六条，内容修改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确定：

（一）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娱乐场所、文化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展览展销、商铺和停车场等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二）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道路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扫专业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其中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道路，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等居住区，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五）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但尚未进行土地拍卖的地块，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六）车站、铁路、机场及其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七）城市河道、水域、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八）城市指路标志、报刊亭、候车亭、值勤岗亭、电信设施箱、厢式变电间等城市家具和空中管、杆、线，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九）城市绿地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十）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责任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十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确定责任区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的区、县人民政府确定；跨区、县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以上各责任单位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的责任人。”

六、将第九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七条。

七、删除第十条。

八、将第十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八条，内容修改为“城镇临街建筑风貌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专项色彩规划，保持当地风貌,体现城市特色，其造型、装饰等应当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无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档案。

（一）顶部、平台、外墙、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禁止违法搭建附属设施，堆放杂物、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

（二）橱窗、外立面保持整洁和完好，定期清洗、粉刷、修饰；防盗网要采用平镶内嵌式或者隐形式，并设置符合消防使用的逃生窗，颜色要与楼体协调美观；

（三）空调外机用统一样式进行美化遮挡，各类管线采用隐蔽方式布设；

（四）门牌以下的墙面装饰材料、卷闸门色彩应当与建筑物整体色调一致。”

九、将第十二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九条，内容修改为“设置广告、牌匾应当符合街景设计标准，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应当与建筑立面平行。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应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规范。过期和废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要及时拆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牌匾）：

（一）利用住宅楼或者商用写字楼的窗户、阳台的；

（二）跨越城市街道、人行便道的；

（三）在建筑物坡屋顶或者在一层门楣以下的；

（四）在人行道摆放落地式灯箱或者在绿化带内的。”

十、删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十一、将十五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条，内容修改为“临街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和要求，进行街景亮化工作。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按要求开启亮化设施。

商业街区、城市广场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区域、标志性建筑物(构筑物)及主要景点等的景观照明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装灯率及亮灯率均应达到95%以上。”

十二、将十六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一条，内容修改为“未经批准，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下列行为：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兜售商品、堆物堆料、清洗车辆、从事再生资源回收；

（二）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小广告；

（三）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设置路障（地锁、隔离桩等）；

（四）修筑或者封闭道路出入口；

（五）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

（六）占用城市地下综合管沟和管廊；

（七）擅自搭建构（建）筑物等设施；

（八）移动或者毁损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十三、将第十七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二条，内容修改为“ 城市道路绿化带和街头绿地应定时进行养护,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公共绿地不宜出现单处面积大于一平方米以上的泥土裸露。

（二）绿地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堆放,并及时清除渣土、枝叶等,禁止露天焚烧枯枝、落叶。

（三）行道树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枯枝、死树和病虫害,定期修剪,不得妨碍车、人通行,且不得触碰架空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包括单位附属绿地）。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侵占绿地，或者擅自在植物上悬挂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二）向公共绿地内倾倒污水、垃圾等有害物质；

（三）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

十四、将第十八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三条，内容修改为“鼓励屋顶绿化、立体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及文化体育设施，符合建筑规范适宜屋顶绿化的，可以实施屋顶绿化。”

十五、删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四条，内容修改为“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宣传促销、礼仪庆典等商业活动的，需经批准后按规定时间、地点予以设置；经营性的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物体等设施的设置时间不得超过两日；公益性的宣传设施的设置时间不得超过七日；期满后占用单位要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原状，并接受检查验收。”

十七、删除第二十二条。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五条，内容修改为“露天集贸市场管理，场点设置应当符合市场布局总体规划，并且达到下列标准：

（一）商品交易划行归市，摆放整齐，保持场内环境卫生整洁、设施完好、通道畅通；

（二）场内经营者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照经营，明码标价；

（三）场内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活禽宰杀区域相对封闭，销售区、加工区与消费者之间应当实施物理隔离；配备固定禽笼，禽笼底部应当距地面十五厘米以上；宰杀加工区域设置专用盛血桶、加盖的废弃物盛放桶；

（五）配备专职人员，对销售的农副产品进行农药超标检测，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六）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结合瓜果上市实际，在有条件街道设置部分季节性便民摊群，并在主要媒体予以公布。瓜（果）农要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销售，配备垃圾容器，做到摊撤场净。”

十九、将第二十四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六条，内容修改为“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及周边无随意丢弃餐厨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摊撤场净；

（二）摊位划分有序，不影响道路通行、消防安全；

（三）食品摊点具有相应的亭、棚、车、台和防雨、防蝇、防尘等设施；作业区域及外摆餐桌下应当铺设地胶（毯），防止污染路面；

（四）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清洗、消毒，不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以及现场清洗餐具；

（五）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处理；不得倒入城市排水口、生活垃圾收集点；

（六）从业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二十、删除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

二十一、将第二十七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七条，内容修改为“建筑工地、临街装潢等施工场地的管理、作业应当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一）维护城市道路、维修管道、疏通管道等作业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二）建筑（施工）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五米以上的硬质材料或者围墙遮挡，围栏画面的公益广告设置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临街装潢工地工期在五日内，不破坏路面的可以使用软质围栏；五日以上的，应当使用定型化金属板材进行围挡，原则上统一为灰色（国标色卡GSB－1426-2001）。

（三）建筑（施工）工地应在工地围栏、基坑临边防护栏和塔吊上安装喷淋降尘设备，配备移动洒水、喷雾设备，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应采取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

（四）建筑（施工）场地周围不得倾倒或者堆积渣土；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高度不超过围挡顶部，裸露泥土使用防尘网(布)覆盖或者临时绿化覆盖；高扬尘加工作业均应在全封闭环境内，严禁露天作业；

（五）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应进行硬化处理，配备专职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等干净无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流出建筑（施工）场地，施工作业及装修产生的垃圾应当日产日清；

（六）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应当硬化并设置车轮清洗装置，车辆驶出前按照规定进行清洗保洁、喷淋除尘；

（七）施工现场应对强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在十日内平整恢复场地；临时设施应当及时拆除，禁止改作它用;施工中损坏的道路等公共设施，应当按规定及时修复。”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八条，“管线、窨井盖、给排水、电力等设施完好、醒目，无缺失、松动、破损、沉降、移位，防触电、防跌落、防碰撞等警示标识齐全。出现恶劣天气、洪涝灾害时，能够确保设施齐全、有效运行，无安全隐患。”

二十三、删除第二十八条。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作为修改后的第十九条，内容修改为“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在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可能产生过大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必须遵守公安机关的规定。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不得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除外。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公告附近居民。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内进行室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当日十三时至十五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不得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

二十五、删除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办理相关服务手续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相关企业及其他单位不得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二十七、将第三十五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一条，内容修改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执法责任和过错追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绩效考核制度，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二十八、将第三十六条作为修改为的第二十二条，内容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群众监督和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查处影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行为，并及时予以反馈。”

二十九、将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合并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三条，内容修改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建立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等相关协调配合制度。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管理建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保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四条，“法律、行政法规、省、市地方法规已经规定处罚事项的，从其规定。”

三十一、将三十九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五条，内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场所的建筑物橱窗上张贴不干胶广告、宣传画或者其他物品，责令限期清理，拒不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将第四十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六条，内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禁止设置的区域设置广告、标牌标识、霓虹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将第四十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七条，内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还可以并处罚款：

（一）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展示商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道路、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处摆摊设点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水、废油或者废弃物污染环境、影响市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公共场所散发小广告、传单的，对广告宣传单位或散发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将第四十二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八条，内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关于活禽交易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将第四十三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二十九条，内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删去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三十七、将第五十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三十条，内容修改为“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实施细则。”

三十八、将第五十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第三十一条，内容修改为“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